

# 強積金 僱員精明貼士



積金局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成立的目的是協助香港就業人士累積退休儲蓄。這單張有助你了解作為一位僱員在不同階段應注意的強積金事宜，內容包括：

- 參加強積金的程序
- 解構計劃成員參加表格
- 供款安排
- 怎樣管理你的強積金
- 提取強積金
- 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關係

## 你需要參加強積金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除了部分獲豁免人士之外，凡年滿18歲至64歲的僱員或自僱人士，都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 僱員

受僱期不少於60日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受僱期少於60日的飲食業及建造業「臨時僱員」<sup>1</sup>。(有關兼職及臨時僱員的強積金安排，請參閱《兼職僱員如何保障強積金權益》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單張。)

### 自僱人士

並非受聘於任何人士或公司，而是以非僱員身分提供服務或貨品來賺取入息，不論是獨資經營者或生意合夥人，均屬於自僱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自僱人士強積金權責須知》單張。)

### 獲豁免人士

部分人士可獲豁免參加強積金計劃，包括：

- 家務僱員；
- 自僱持牌小販；
- 獲法定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保障的僱員；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sup>2</sup>(俗稱公積金)的成員；

有關強積金及公積金計劃的分別，請參閱《認識強積金與職業退休計劃》單張。

- 持工作簽證來港工作不超過13個月或已獲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的海外人士；及
- 駐港歐洲聯盟屬下的歐洲委員會辦事處的僱員。

## 參加強積金的程序

法例規定，僱主必須在你受僱首60日內，安排你參加僱主所選定的強積金計劃。若你的僱主提供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你可以從中挑選一個計劃來參加。

你應填妥由僱主提供的強積金登記表格，並於表格上選擇你的基金或投資組合，然後經僱主交予相關的受託人處理。

如果你的僱主同時為僱員提供兩種退休保障計劃，即強積金計劃和公積金計劃，你便可以有一次機會，選擇參加其中一種計劃。在作出這個選擇前，你必須清楚

了解該公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sup>3</sup>，及上述兩類計劃的分別。有關詳情可向你的僱主及受託人查詢。



# 解構計劃成員參加表格

## 樣本

多積信託有限公司  
成員參加/登記表格

- 部分受託人提供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請向僱主查詢所屬公司已參加的強積金計劃名稱及編號。

### 第一部份 僱主資料

計劃名稱：退休安享強積金計劃	計劃編號：00001010
公司/僱主名稱：大眾投資有限公司	成員編號：由受託人填上

### 第二部份 僱員資料

成員名稱：陳大文(先生/小姐/女士)*	性別：男/女*
身份證/護照號碼*：A123456(3)	出生日期：1988年1月1日
受僱日期：2017年4月5日	參與計劃日期：2017年4月5日
住宅電話：2123 4567	手機號碼：9876 5432
傳真編號：2123 4568	職員編號：01010(如有)
住址：尖沙咀第一街1號一樓	電郵地址：chantaiman@abc.com

\*請刪除不適用者

- 只在你有作自願性供款時填寫，你須明白此乃額外供款。

### 第三部份 計劃成員自願性供款(如適用)

- 本人現決定作出自願性供款，金額如下：
- 6 % 供款率 x 每月基本入息；  
\_\_\_\_\_ % 供款率 x 每月強積金有關入息；  
或固定金額為港幣\$\_\_\_\_\_。

- 僱主將於你的薪金中扣除款項作自願性供款。
- 按正常情況，此等自願性供款所累積的款項，只在你終止受僱於現有公司或年滿65歲後等情況下方可提取。詳情請向受託人查詢。

### 第四部份 由其他計劃轉移累算權益

- 本人現決定從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累算權益。

- 如你想從前僱主的計劃下的個人帳戶把資金轉移至此新供款帳戶，須填寫此欄。另外，你須填寫及交回「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予本表格受託人。

附註：

1. 「臨時僱員」是指從事建造業或飲食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60日的僱員。
2.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由僱主營辦，屬自願性質的退休計劃。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此等計劃須經積金局註冊，並獲積金局豁免遵守若干強積金規定。
3. 有關管限規則涵蓋範圍包括：供款比率、歸屬比例、累算權益的計算及「最低強積金利益」的處理等。

- 你可以自訂投資組合，同時或獨立投資於列表上的投資選擇(同時選擇「預設投資」及其他基金則須視乎個別計劃的管限規則)。
- 如果你沒有指定投資組合，往後存入帳戶的強積金會自動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詳情請瀏覽「預設投資」專題網站 ([www.mpfa.org.hk/DIS](http://www.mpfa.org.hk/DIS))。

## 第五部份 投資選擇

	僱主及僱員 強制性供款	僱主及僱員 自願性供款
預設投資策略		
核心累積基金		
65歲後基金		
股票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債券基金		
保證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		
總和	100%	100%

- 各投資選擇的百分比必須是整數，而總和必須是100%。
- 你填寫的投資基金分配比例一般適用於僱主供款及僱員的所有累積款項及新供款。
- 有關各基金詳情，請參閱有關銷售文件。該等文件可在受託人網頁下載。

(陳大文簽署樣式)

2017年4月5日

成員簽署

日期

- 請緊記此簽署式樣，因為它將用於核對日後你給予受託人的文件。

- 不同受託人在成員參加/登記表格上會有不同的個人資料聲明及其他細則及條款。僱員在簽署前應詳細閱讀。

## 為保障個人的強積金權益，你應該：

- 仔細閱讀受託人提供的銷售文件，了解你所選擇的強積金基金的特點、收費及其他條款。
- 確保你向受託人提供準確及最新的個人資料，例如你的地址及電話號碼。若日後這些資料有所改變，須盡快向受託人，或經僱主向受託人提出更改。
- 在參加計劃後，確定有否收受受託人向你發出的參與通知，並查核該參與通知上的個人資料是否準確。如沒有收到參與通知，應向僱主或受託人查詢。

# 供款安排

你和僱主均須定時作強積金供款。供款額是根據你的有關入息而定，計算方法如下：

每月有關入息	強制性供款額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低於7,100元	有關入息 x 5%	無須供款
7,100元至30,000元	有關入息 x 5%	有關入息 x 5%
超過30,000元	1,500元	1,500元

## 有關入息

有關入息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予僱員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 僱主及僱員供款

僱主須在每個糧期結束後從你的入息中扣除僱員部分的供款（如你的有關入息不少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7,100元），並在下一個月的第10日或之前，將僱員及僱主雙方的供款總額一併交給受託人。

僱員受僱於新僱主時，可享有免供款期。例如，月薪的僱員無須就受僱的首30日及

其後首個不完整的糧期作出僱員供款。僱主則沒有免供款期，須從僱員第一個受僱日起計算僱主供款。

強積金供款全數即時歸僱員所有，但不包括用以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僱主供款部分的強積金。

僱員亦可因應個人需要，考慮作自願性供款。

- 若你的僱主沒有為你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沒有替你供款，請盡快向積金局作出投訴。
- 若對強積金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你的受託人或積金局。

# 強積金供款額

看看以下的例子，僱員朱小姐在11月及12月份的收入如下：

	每月有關入息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11月	6,000元（月薪）	300元	無須供款
12月	8,500元 （月薪6,000元+年終花紅2,500元）	425元	42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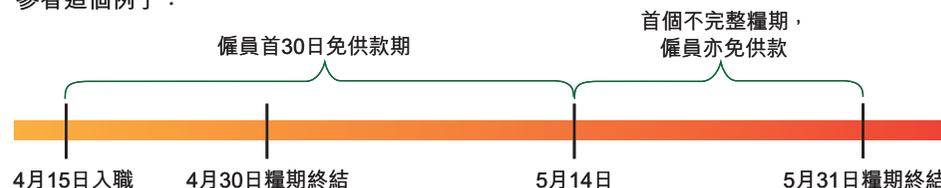
- 在11月份，朱小姐的月薪為6,000元，即有關入息低於7,100元，所以她無須供款，但她的僱主仍要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供款。
- 在12月份，除了薪金6,000元之外，朱小姐還有2,500元年終花紅。由於花紅亦被列入計算為有關入息，所以朱小姐於12月的有關入息為8,500元，因此她和僱主都要各自供款425元。

# 供款期的計算

強積金供款在僱員連續受僱滿60日後開始支付。

僱主	須補付首60日的全部供款，並須於每個月的第10日或以前供款，並把供款紀錄在7個工作日內交給僱員。
僱員	無須就受僱首30日及首個不完整糧期供款。

參看這個例子：



- 假設僱員在4月15日加入新公司上班，而出糧日是每月最後一日。
- 4月15日至5月14日是僱員首30日的免供款期。由於5月15日至5月31日是第一個不完整的糧期，因此僱員亦不需要供款。
- 僱員由6月1日開始的糧期才須供款，而僱主部分的供款則須由僱員受僱的第一日起開始計算，首次供款須於7月10日或之前支付。



熱線：2918 0102  
傳真：2259 8806  
網址：[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 怎樣管理你的強積金？

## (1) 強積金投資

強積金是長線投資，你必須認真地選擇切合個人需要的強積金計劃及基金，並定期檢討基金及投資組合，是否切合你身處的人生階段或個人情況的轉變。

在選擇強積金計劃或基金時，你可參考以下資料，以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 受託人定期發出的周年權益報表及基金便覽；
- 受託人定期在中英文報章刊登的基金單位價格資料；
- 受託人於網頁或公司刊物所刊載、或透過電話查詢服務所提供的相關資料；及
- 積金局網頁的「強積金基金平台」(mfp.mpfa.org.hk)及「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tscplatform.mpfa.org.hk)。

免費下載強積金基金平台流動應用程式：



(有關詳情，請參閱《積金投資怎決定》小冊子。)

## (2) 帳戶管理

轉工/離職時，你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處理你在舊公司工作時所累積的強積金：

- 把強積金轉移至新僱主為你開立的「供款帳戶」<sup>4</sup>；或
- 如你在其他強積金計劃下已持有「個人帳戶」<sup>5</sup>，把強積金轉移至此帳戶。存入強積金時，你應主動聯絡受託人確定有否給予投資指示。

如你本身並未持有任何「個人帳戶」及滿意舊公司所選用的強積金計劃，你亦可以考慮把強積金保留在舊公司的計劃中，以「個人帳戶」形式繼續投資。你應主動聯絡受託人，為該帳戶給予投資指示。

如需轉移強積金，你只需從積金局網頁「表格」欄下載、或向受託人索取一份「計劃

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第MPF(S)-P(M)號表格)，填妥後交予新受託人辦理。

原有計劃的受託人在收到你的轉移通知後30日內，會將強積金轉移至新計劃的受託人，並於轉移後向你發出「轉移結算書」。而新計劃的受託人亦會向你發出「轉移確認書」，列明從原有計劃接獲的款額。

若原有計劃的受託人收到你的終止受僱通知書後3個月內仍未得到你的指示，你的強積金會自動轉移至原有計劃下的「個人帳戶」。

(有關詳情，請參閱《積金生活新智慧 - 管理個人帳戶小錦囊》小冊子。)

## 僱員自選安排

僱員自選安排讓你有更大自主權，可以每年一次，選擇將現職工作的供款帳戶內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及投資回報，全數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如果曾經將以往受僱或自僱時所累積的強制性供款及投資回報轉移至供款帳戶內，該部分的強積金可以隨時全數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

即使你行使了「僱員自選安排」的轉移權，隨後每個糧期的新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僱主仍須繼續存入沿用的受託人及計劃內，並非你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

(有關詳情，請參閱《僱員自選安排之話事人絕招》小冊子。)

有關轉職時如何處理強積金戶口的詳情，請參閱有關單張。



你應緊記，強積金是長線投資，不應因短期市場變化而頻密轉換基金或投資組合。

最好只持有一個個人  
帳戶，管理強積金就  
更省時、方便。



## 提取強積金

當你年滿65歲時，你可選擇以下其中一個方法處理你的強積金：

1. 分期提取：分多次提取帳戶內的強積金，並由自己決定何時提取、提取次數及提取金額；
2. 一筆過提取：一次過提取帳戶內的全部強積金；或
3. 全數保留：把全部強積金保留在帳戶內繼續投資。

你亦可以下列理由，在65歲前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

- 提早退休；
- 永久離開香港<sup>6</sup>；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罹患末期疾病；
- 小額結餘；或
- 死亡。

提醒你：  
假如你以「提早退休」為理由提取強積金，你可選擇以分期或一筆過的方式提取。

如欲提取強積金，請聯絡你的受託人索取適當的表格（包括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的表格）。有關提取強積金的詳情，請參閱《退休時，如何處理強積金？》及《提早提取強積金》單張。

附註：

4. 「供款帳戶」是用以滾存你在現職期間作出的強積金。
5. 「個人帳戶」是用以滾存計劃成員過去工作累積的強積金，及/或因行使僱員自選安排的轉移權，從現職供款帳戶轉入的強積金（僱員部分）。
6.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63(3)條，如計劃成員曾經聲明在某指明日期已經或將會永久離開香港，並以此理由獲支付強積金，該成員便不可聲明以某較後日期永久離港為理由，再次獲支付強積金。
7. 有關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支付條件、計算方法及支付時限，請參閱勞工處網站www.labour.gov.hk。

如有問題，請向你的  
受託人或強積金中介  
人查詢。



## 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關係

根據《僱傭條例》，如果你符合特定條件，可獲發長期服務金/遣散費<sup>7</sup>。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有權以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內，僱主的供款及投資回報（下文統稱「僱主供款」），抵銷須支付給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不過，僱員的供款及投資回報不能作抵銷之用。

抵銷安排會因應僱員強積金帳戶內僱主供款的多寡而有所不同，一般有兩種情況：

**實例：按照《僱傭條例》，你應獲發30,000元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情況

1

當你應獲發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少於僱主供款（即僱主供款足以全數抵銷整筆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強積金帳戶內 僱主供款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強積金帳戶內 僱主供款結餘
\$80,000 (抵銷前)	−	\$30,000	=	\$50,000 (抵銷後)

你的強積金帳戶內有80,000元僱主供款，當中30,000元可用作抵銷你應獲發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抵銷後，僱主供款剩餘50,000元，將繼續留在你的強積金帳戶內滾存。

情況

2

當你應獲發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多於僱主供款（即僱主供款不足以全數抵銷整筆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按照法例要求，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差額。

強積金帳戶內 僱主供款		僱主另自行支付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10,000	+	\$20,000	=	\$30,000

由於你的強積金帳戶內只有10,000元僱主供款，即使全數用作抵銷你應獲發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僱主還須另行支付20,000元差額(30,000元 - 10,000元)，令你合共獲發30,000元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